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Z1002024008

单位名称：天津建兴建筑工程试验检测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5780346060C

地址：天津市蓟州区津围公路西侧火车站南 300 米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对你单位涉嫌留存的建设工程检测数据不真实、不准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你单位按照博建能源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委托对混凝土抗渗试件抗渗性能进行检测，将抽样委托单（样品委托编号：2024-07158）中抗渗等级 C35P8 擅自涂改为 C35P6，检测数据记录不真实，并按照抗渗等级 C35P6 做检测试验，检测结果数据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 C35P8 抗渗等级要求，造成检测数据不准确。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抽样委托单（样品委托编号：2024-07158），证实你单位将混凝土抗渗试件的抗渗等级 C35P8 擅自涂改为 C35P6，检测数据记录不真实。

证据二：混凝土抗渗检验任务单（委托编号：2024-07158），证实你单位按照抗渗等级 C35P6 做检测试验，检测结果数据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 C35P8 抗渗等级要求，检测数据不准确。

证据三：调查询问笔录（24130001），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，证实你单位将抽样委托单（样品委托编号：2024-07158）中抗渗等级 C35P8 擅自涂改为 C35P6，并按照抗渗等级 C35P6 做检测试验，检测结果数据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 C35P8 抗渗等级要求，存在留存的建设工程检测数据不真实、不准确的违法事实。

证据四：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（编号：24150001）、天津建兴建筑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整改报告、复查意见书（编号：24150004），证实你单位及时改正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) 第二十二条“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、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,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”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, 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 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在规定期限内,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, 也未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“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,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; 造成危害后果的,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处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(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[tjsxzf@tj.gov.cn](mailto:tjsxzf@tj.gov.cn));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